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4號

原　　告　闕樺陵
　　闕忠慰
被　　告　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信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[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闕樺陵新臺幣（下同）457萬6,443元、原告闕忠慰633萬1,130元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)前項給付請准由陽信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帳號00000-0000000中支給；(被告應將原告交付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一小段177、179-1、185、176-2、186、180、180-1、181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返還原告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90萬7,5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8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莊佩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